

2026 年航头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健康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203173973-15313095)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26年03月11日

2026年03月11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航头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3-24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203173973-15313095

项目名称：2026年航头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

预算编号：1526-13727552 1526-1372756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元（国库资金：3950000元；自筹资金：元）

最高限价（元）：包1-3770000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6年航头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落实新区卫健委有关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提升我镇老年人健康水平，全面开展镇域内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健康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自我保健意识，对镇域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5、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6、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11 至 2026-03-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24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24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z5Z3/OLKQZxvL6x/YYhslQ==&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eef7d8f.0.0.5a5a45c0191111f1b040dd3d17471972>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项目联系人：朱荣

联系方式：188175550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6年航头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新区卫健委有关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要求，提升我镇老年人健康水平，全面开展镇域内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健康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自我保健意识，对镇域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

1. 项目名称：2026年航头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
2. 最高限价：377万元，超过限价，作否决处理。
3.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工作方案

1. 体检范围：

一是65岁及以上航头户籍人员；二是65岁及以上本市非航头户籍人员，且在航头有房产（房产证上有三代直系亲属的名字）或有经适房（购房合同有本人名字）或有廉租房（租赁协议上有本人名字）；三是常住困难老人。以上均出生于1961年12月31日之前。

2. 人数：预估14600人

3. 体检结论：在体检结束30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体检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4. 体检数据信息：由中标单位负责统一录入及导入到卫健委统一部署的万达老年人体检信息系统中，体检数据需真实、完整

5. 中标单位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全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

6. 其他：

(1) 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中标单位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负责处理

(2) 体检期间，中标单位应做好体检期间老年人安全防护、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三、体检项目明细清单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一般检查	体温、脉搏、呼吸、身高、体重，收缩压，舒张压，体重指数(BMI)，臀围，腰围	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及脉搏异常等
内科	神经系统，腹部，肺部，心脏，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四肢，脊柱，甲状腺，乳腺，肛门直肠指检，皮肤与黏膜，其它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眼科	眼底、视力+辨色力、外眼	视力是否正常、有无沙眼、结膜炎等，检查眼角膜和晶状体有无病变（如白内障等）、眼底有无黄斑变性和动脉硬化等。
五分类血常规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可提示：小细胞性贫血，巨幼细胞贫血、恶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感染等
血糖（空腹）	葡萄糖生化项目	可提示：是否患糖尿病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高压液相法	糖尿病患者的一个重要诊断和检测指标
肝功四项	谷丙转氨酶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急性传染性肝炎，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胆管炎，胆囊炎，药物中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等
	谷草转氨酶	
	总胆红素	用于黄疸诊断与鉴别诊断
	直接胆红素	
肾功能三项项	血肌酐	反映肾小球功能的重要指标
	血尿酸	升高提示痛风等，降低提示恶性贫血
	血尿素	可提示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肾结核，肾肿瘤，尿毒症等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	血脂基础四项升高提示：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因素
	总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 升高时冠心病、心肌梗塞、脑血管疾病和动脉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血管硬化
尿常规	常规 24 项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	肝癌、生殖癌胚胎性肿瘤标志物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用于心律失常（如早搏、传导障碍等）、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诊断
腹部超声	肝胆脾胰双肾	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DR	正位胸片	诊断肺部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
中医	中医体质识别	
健康指导		根据体检报告给出生活、饮食、运动等建议
早餐		牛奶、饼干、面包

四、费用结算

在正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中标价的50%，最终费用以实际体检人数按实结算，并在项目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尾款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航头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采购方式	非招标
5.	最高限价	377 万元，各供应商所报费用不得高于该预算，否则将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报价方式	(1)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___/___ 账户：___/___ 账号：___/___

9.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6-03-24 14:3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时 间：2026-03-24 14: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1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p> <p>（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未联合体投标。</p>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磋商响应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涉及）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如有）；</p> <p>(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2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p>

	<p>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 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20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见前附表**。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磋商保证金（如有）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响应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9.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并附近三年以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同类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E.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F.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G.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材料等。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备
- 5) 应急预案
- 6) 违约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报价

10.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0.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

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0.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双面打印，。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3.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3.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3.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

14.1 磋商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4.2 磋商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

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检查。

14.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

14.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14.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4.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4.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4.3 磋商工作

14.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

15.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成交和公告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5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诚信记录

2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如果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其他

21.1 供应商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

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2026 年航头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社区老人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社区老人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社区老人(以下简称“社区老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内容及预约

(一)甲方为社区老人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 1。

(二)如甲方社区老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3】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社区老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三)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 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四)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 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社区老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变更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如未提前通知造成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体检期限、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 至项目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一) 在正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中标价的 50%, 最终费用以实际体检人数按实结算, 并在项目全部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尾款支付。

(二) 甲乙双方应当定期书面核对账目, 并在全部体检服务完成后进行最终账目的书面核对, 核对内容包括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费用等, 双方应在对账函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三)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便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银行账号:

四、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纸质报告按甲方要求统一快递。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社区老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并负责参检社区老人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 甲方社区老人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 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如甲方社区老人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社区老人自负。

(三)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四) 甲方应积极组织社区老人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 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 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 甲方社区老人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 不能替换, 应在体检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社区老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 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 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 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六) 针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社区老人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 甲方承诺已获得了甲方参检社区老人本人的授权同意。甲方承诺已告知并取得甲方参检社区老人本人的授权同意: 乙方

可根据参检社区老人的体检结果，通过甲方提供的参检社区老人相关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如有）与参检人员沟通，为其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服务。

（七）甲方参检社区老人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八）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社区老人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社区老人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材料。

（五）乙方在实施甲方社区老人体检的过程中，发现社区老人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社区老人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七、保密条款

（一）就本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二）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社区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三）为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社区老人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社区老人个人信息，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以确保社区老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八、免责条款

（一）社区老人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社区老人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社区老人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社区老人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 因社区老人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 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因甲方未尽到验证社区老人身份的责任, 出现冒名顶替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充分向其社区老人履行告知义务, 包括体检项目、体检期限、体检预约时间、体检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 等与社区老人健康体检相关的信息, 并确认所有社区老人知悉上述内容。若甲方未尽到告知义务, 由此造成的纠纷或损害, 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 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 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 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 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社区老人的健康状况, 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社区老人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将上述情况如实、清楚地告知其社区老人。

九、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体检费用总额 0.05% 的违约金。

十、附则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双方应及时沟通, 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社区老人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 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 1: 【《体检项目(套餐) 明细表》】

附件 2: 《体检须知》

十一.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体检项目 (套餐) 明细表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一般检查	体温、脉搏、呼吸、身高、体重, 收缩压, 舒张压, 体重指数 (BMI), 臀围, 腰围	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及脉搏异常等
内科	神经系统, 腹部, 肺部, 心脏, 既往史, 个人史, 家族史	心肺有无异常、肝脾有无肿大腹部有无包块等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 四肢, 脊柱, 甲状腺, 乳腺, 肛门直肠指检, 皮肤与黏膜, 其它	淋巴结有无肿大、甲状腺、乳房、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有无异常、四肢脊柱有无畸形等
眼科	眼底、视力+辨色力、外眼	视力是否正常、有无沙眼、结膜炎等, 检查眼角膜和晶状体有无病变 (如白内障等)、眼底有无黄斑变性和动脉硬化等。
五分类血常规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可提示: 小细胞性贫血, 巨幼细胞贫血、恶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感染等
血糖 (空腹)	葡萄糖生化项目	可提示: 是否患糖尿病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高压液相法	糖尿病患者的重要诊断和检测指标
肝功四项	谷丙转氨酶	可提示肝胆系统疾病: 急性传染性肝炎, 中毒性肝炎, 脂肪肝, 胆管炎, 胆囊炎, 药物中毒性肝炎, 酒精性肝炎等
	谷草转氨酶	
	总胆红素	用于黄疸诊断与鉴别诊断
	直接胆红素	
肾功能三项项	血肌酐	反映肾小球功能的重要指标
	血尿酸	升高提示痛风等, 降低提示恶性贫血
	血尿素	可提示有无肾功能损害: 如慢性肾炎, 肾盂肾炎, 肾结核, 肾肿瘤, 尿毒症等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	血脂基础四项升高提示: 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因素
	总胆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 升高时冠心病、心肌梗塞、脑血管疾病和动脉硬化的高度危险因素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对血管有保护作用。血中含量低则易患动脉硬化
尿常规	常规 24 项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 如急、慢性肾炎, 肾盂肾炎, 膀胱炎, 尿道炎, 肾病综合征, 狼疮性肾炎, 血红蛋白尿, 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 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 (CEA)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肝癌、生殖癌胚胎性肿瘤标志物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用于心律失常 (如早搏、传导障碍等)、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诊断
腹部超声	肝胆脾胰双肾	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肿瘤、结石、炎症等)
DR	正位胸片	诊断肺部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
中医	中医体质识别	
健康指导		根据体检报告给出生活、饮食、运动等建议
早餐		牛奶、饼干、面包

附件 2：体检须知

- 1、为了使您的体检结果更加精准，体检前三天，应注意饮食均衡，食用清淡食物，切勿饮酒。
- 2、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避免剧烈运动、过度疲劳和情绪激动，不要饮浓茶和咖啡，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如部分消炎药、安眠药、解热镇痛药等），晚八点后禁食。
- 3、体检当日晨起禁食水，如患有冠心病、高血压、哮喘等慢性疾病，请用少量水正常服药，并告知医生。
- 4、体检时请向医生告知您曾患疾病、手术等病史，及您近期的不适感，以便医生为您制定个性化检查项目。
- 5、体检项目在空腹情况下无先后顺序，请按电子系统导引及人工导引顺序完成体检。如需进食，必须在完成系统采血、腹部超声检查后方可进行。
- 6、留取尿标本时，最好留晨尿，取中段尿液，以取试管 2/3 高度即可。
- 7、体检过程中，如您有任何不适症状，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 8、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请您将体检指引单交回“指引单回收处”，以便为您出具体检报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航头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附件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3 报价明细表（格式）

2026年航头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注：①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 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员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声明书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小写： 大写：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内容。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检查；
- 2、通过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1)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技术	90	技术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 1. 关于老年人体检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2. 针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具体、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5~30 分； 2、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合理与有针对性的得 20~24； 3、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16~19； 4、方案与重、难点分析差的 10~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证措施及人力、物力配备	25	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为使项目顺利进行所配备的人力、物力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强，人力、物力配备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0~25 分； 2、措施可行，人力、物力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19 分； 3、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的且人力、物力配备一般得 10~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人员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充足，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完善、响应情况优良的得 8~10 分； 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配备人员数量一般，职称、资历、类似项目经验和个人荣誉情况基本满足的得 4~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p>一、评审内容：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类似业绩情况（0分至5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7~10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5~7（不含7）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0~5（不含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